

#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41

债券代码:128009

证券简称:歌尔声学

债券简称:歌尔转债

公告编号:2016-0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,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下午14:00在公司A-1会议室召开;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016年2月4日15:00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,194,775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44.6228%,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9,357,901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44.502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836,874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1203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633,574股,占公司股份数的0.303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、董事长亲自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81,191,375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;反对3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4,630,174股,反对3,4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6%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7)于2016年1月20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81,191,375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;反对3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4,630,174股,反对3,4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6%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8)于2016年1月20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

五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盛安彦律师、姜海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

六、会议费用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,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八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九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十一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二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三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十四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十五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,459.0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1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6.3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议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30,468.47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,其中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四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五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十六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十七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八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九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十一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,459.0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1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6.3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议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30,468.47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,其中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四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五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十六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十七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八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九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十一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,459.0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1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6.3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议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30,468.47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,其中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四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五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十六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十七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东先生;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2016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2月4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:00-2月4日15:00。

十八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源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

十九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十一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,459.0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1%。